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有庠大樓六樓 10601 亞東講堂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李明亮全球事務長、陳宗柏電通學院院長、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周繡玲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護理系主任、王盈中主任、吳槐桂主任、謝昇達主任、蘇木川主任、黃秀鳳主任、侯正裕主任、陳鵬文主任、謝其政主任、黃啟峰中心主任、學生代表林群峰、學生代表鄭紹焜(顏嘉好同學代)、學生代表李冠儒、學生代表游竣瑞

列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缺席人員：陳一順主任(公假)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核公告中。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如附件一

(P.8-17)，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為改善外籍生學生缺曠問題，113 學年修正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新增第十三點第五款「一學期中曠課達 45 節者且經輔導無效者」處以退學之規定。經執行一學期，未實質改善問題，並造成導師輔導及行政單位執行作業問題。為利於校內管理，並符合現況，建議廢除此條規定。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討論，並經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主管會議檢討其制度後決議。

(二) 為讓各項規範更加明確與符合現況，修正第十一點第六款，學生住宿輔導及管

理相關辦法改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修正第十四點組織名稱，以符合現況；新增第十五點條文，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三) 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p> <p>(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p> <p>⋮</p> <p>(六)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p> <p>(七)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p> <p>(八)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p> <p>(九) 猥亵或妨害風化者。</p> <p>(十)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 攜夾帶者。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p>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p> <p>(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p> <p>⋮</p> <p>(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p> <p>(七)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p> <p>(八)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p> <p>(九)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p> <p>(十) 猥亵或妨害風化者。</p> <p>(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 攜夾帶者。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p>1. 住宿相關事宜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並調整至第十六點。</p> <p>2. 依序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 使用通訊器材者。</p> <p>(十一)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p> <p>(十二)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p>	<p>11. 使用通訊器材者。</p> <p>(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p> <p>(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p>	
<p>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p> <p>(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p> <p>⋮</p> <p>(五)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p> <p>(六) 賭博屢誠不悛者。</p> <p>(七)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八)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p> <p>(九)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p> <p>(十)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p> <p>(十一)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p> <p>(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者。</p> <p>(十三)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p> <p>(十四)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p> <p>(十五)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冒名頂替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p>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p> <p>(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p> <p>⋮</p> <p>(五)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p> <p>(六)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p> <p>(七) 賭博屢誠不悛者。</p> <p>(八)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九)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p> <p>(十)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p> <p>(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p> <p>(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p> <p>(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p> <p>(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p> <p>(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p> <p>(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冒名頂替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p>1. 刪除曠課退學規範。</p> <p>2. 依序調整條號。</p>
<p>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p>	<p>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p>	修改組織名稱以符合現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依違反其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u>		新增條文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u>十七、...</u>	<u>十六、...</u>	依序修正條號。
<u>十八、...</u>	<u>十七、...</u>	
<u>十九、...</u>	<u>十八、...</u>	
<u>二十、...</u>	<u>十九、...</u>	
<u>二十一、...</u>	<u>二十、...</u>	
<u>二十二、...</u>	<u>二十一、...</u>	
<u>二十三、...</u>	<u>二十二、...</u>	
<u>二十四、...</u>	<u>二十三、...</u>	
<u>二十五、...</u>	<u>二十四、...</u>	
<u>二十六、</u>	<u>二十五、</u>	

設計系蘇木川主任建議：是否能夠保留曠課 45 節退學的規範，對學生有警惕的作用，透過輔導讓學生實際上不會退學。

通識中心黃啟峰中心主任建議：同意學務處建議廢止 45 節曠課退學之條文，若要懲處可透過學則學業規範，避免曠課退學影響本校績學率。

學生代表游竣瑞建議：是否可改為曠課 45 節記大過，記三次大過再予以退學，以循序的方式懲戒。

主席回覆：曠課 45 節退學或是相關懲處無法實質解決目前學生缺曠問題，故希望透過持續輔導方式勸說，若學生無心向學可依照本校學則規範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如附件二(P.18-29)，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因應宿舍管理需求，明確退宿與懲處基準，增訂重大違規行為須予以退宿及記大過之規定，以完善宿舍管理規範。

(二)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規定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退宿與懲處規定</u>	<u>六、退宿</u>	退宿相關條文重新編整，修正調號並明確重大違規之處置規範，以完善宿舍管理機制。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u>(二)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及大過處分：</u>	<u>(二)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u>	
1.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2.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3.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4.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6.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8.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9.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1.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2.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3.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4.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6.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8.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9.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u>(四)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輔導員、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及大過處分。</u>	<u>(三)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輔導員、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u>	
<u>(五)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或「宿舍生活公約」辦理。</u>	<u>(五)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u>	

通訊系謝昇達主任建議：目前宿舍違規是用記點方式懲處，但無法真正讓學生重視規定，是否能將記點改為申誠，讓學生能夠更加遵守規範。另外，學生宿舍違規是否由系提出懲戒？

全球處李明亮全球事務長建議：外籍生因文化差異住宿上有記點的情況可能較高，但是記滿點也不會讓他們退宿，是否彈性記滿三點申誠一次，記滿十點小過一次等類似之罰則。

生輔組賴文魁組長回覆：生活公約是讓學生遵守規範並非懲處，若真違規可透過住宿規定與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提出懲處。

學生代表游竣瑞建議：第六點第五款未盡事宜部分是否可以增加記過或申誠文字。
主席回覆：

- (一) 目前宿舍規範與獎懲規定條文保有彈性但一定可以含括學生行為樣態進行懲處，一旦有發生行為偏差請系上隨時提出來討論。
- (二) 有關宿舍違規會由生輔組提出佐證，統一由系上提送獎懲會。
- (三) 若有未盡事宜，請各系會後提出再議。
- (四) 請生輔組統計各系外籍生與本國生住宿違規樣態，提供給各系參考。

決議：

- (一) 第六點第三款修正為「有下列情形者得以記過處分並允以退宿：」。
- (二) 第六點第四款修正為「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輔導員、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得以記過處分並允以退宿」。

(三) 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 (p.30-31)，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及會議內容，建議各校獎學金審議會議宜納入學生代表及導師代表。
- (二)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由學務長、各 <u>學院</u> 院長、各系主任、 <u>導師代表1人與學生代表1人</u> ，共同組成，學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三、本會由學務長、各院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學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會議組成成員。

學生代表李冠儒建議：有關清寒獎學金的身份是否真的經濟不利學生身份才可以領，發放實是否會查證身份。

主席回覆：清寒獎學金發放身份均會經過查證(如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等)，並經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申請案，如附件四(P.32-44)，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5053 號函，本校 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57 萬 8,180 元(114 年度 152 萬 2,410 元、113 年度 152 萬 9,480 元)。
- (二) 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 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預算編列，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57 萬 9,180 元+校內配合款預算總金額為 157 萬 9,180 元=總計畫預算為 315 萬 8,360 元。
- (三) 本校依規定應提撥 157 萬 9,180 元(含)以上學校配合款，將由秘書室支應配合款總額。
- (四) 學務處各組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已由各組（中心）至學輔經費管控系統編列完成，年度計畫詳如附件，請審議。

年度	會計單位	原資中心	生輔組	課外組	體衛組	諮商中心	職涯中心	小計
115	學輔計畫補助款	50,000	357,700	714,601	173,236	208,000	75,643	1,579,180
	佔總預算百分比	3.17%	22.65%	45.25%	10.97%	13.17%	4.79%	100.00%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80	20,000	37,911	6,036	-10,000	2,743	
	學輔計畫配合款	45,000	468,300	667,721	152,516	170,000	75,643	1,579,180
	佔總預算百分比	2.85%	29.65%	42.28%	9.66%	10.77%	4.79%	100.00%

年度	會計單位	原資中心	生輔組	課外組	體衛組	諮商中心	職涯中心	小計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5,000	-18,700	-190,779	-14,684	-30,000	643	
	單位小計	95,000	826,000	1,382,322	325,752	378,000	151,286	3,158,360
	佔總預算百分比	3.01%	26.15%	43.77%	10.31%	11.97%	4.79%	100.00%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115 年度擬申請教育部「亞東暖心 - 良好的情緒轉彎站」第 2 年特色主題計畫。
- (二) 計畫內容由諮商中心撰寫，活動及經費由學務處各組共同規劃，再由諮商中心統籌申請及結案，本年度申請補助款 16 萬 8,754 元，學校配合款 5 萬 8,746 元，共計 22 萬 7,500 元。
- (三) 本案通過主管會議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於 115 年 2 月 5 日前函送教育部。
- (四) 115 年度特色主題計畫規劃如下：

計畫期間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單位	概算金額
第二年 (中程目標)	【認知轉念】運用各項技巧練習轉化，讓自己釋放壓力	01 「想法面面觀」認知覺察系列活動，辦理 2 場工作坊	諮商中心	40,000
		02 「新生入學輔導情緒教育宣導」情感導航_穩步前行活動，辦理校園新生宣誓活動	生輔組	63,000
		03 「情緒之旅」情緒轉念電影講座	課外組	11,500
		04 「轉念心生活」相關講座/工作坊 1 場	課外組	12,400
		05 「職得給你」情緒管理系列活動，辦理 1 場專題演講、2 場工作坊	職涯中心	61,600
		06 用香氣紓壓你的心活動	體衛組	20,600
		07 「海嘯要呼吸」工作坊辦理 1 場	原資中心	18,400
合計		補助款 168,754 元；配合款 58,746 元		227,500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50 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8-17)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18-29)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30-31)

附件四_115 年度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P.32-44)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8.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 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 導正教育。
 - 1.告誡
 - 2.講習與服務
 - 3.賠償
 - (二) 申誡。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休學
 - (七) 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 五、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捨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八、導正教育：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二) 言行失檢者。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三)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例如：加熱式菸品等)，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 欺騙師長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三)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 (四)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五)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 (七)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八)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九)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十)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 (十一)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 1.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 2.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 3.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 4.相互私與之雙方。
 - 5.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 6.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 7.攜夾帶者。
 - 8.傳遞試題答案者。
 - 9.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 10.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 11.使用通訊器材者。

(十二)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三)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 (二)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二度考試舞弊者。
 - 2.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 3.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

- (六)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 (七) 賭博屢誠不悛者。
- (八)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 (十)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 (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 (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冒名頂替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五、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六、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 十七、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平日之操行。
- 十八、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 十九、獎懲累計：
 -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 二十、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 二十一、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 小功及小過(含) 嘉獎，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詢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二十二、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三、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四、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8.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 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 導正教育。
 - 1. 告誡
 - 2. 講習與服務
 - 3. 賠償
 - (二) 申誡。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休學
 - (七) 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 五、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拾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八、導正教育：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二) 言行失檢者。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三)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例如：加熱式菸品等)，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 欺騙師長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三)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 (四)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五)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六)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七)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八)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九)猥亵或妨害風化者。
- (十)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 1.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 2.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 3.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 4.相互私與之雙方。
 - 5.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 6.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 7.攜夾帶者。
 - 8.傳遞試題答案者。
 - 9.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 10.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 11.使用通訊器材者。
- (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 (二)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二度考試舞弊者。
 - 2.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 3.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六) 賭博屢誠不悛者。

(七)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八)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九)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十)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十一)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三)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四)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五)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冒名頂替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事先竊取試題者。

3.煽動同學罷考者。

4.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五、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依違反其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十八、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一) 動機與目的。

(二) 態度與手段。

(三) 行為之影響。

(四) 平日之操行。

十九、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二十、獎懲累計：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二十一、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二十二、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 小功及小過(含) 嘉獎，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詢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二十三、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四、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五、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8.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105.6.1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1.4.27 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 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 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行政管理組織

- (一) 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 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1名、學生自治幹部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宿舍幹部會議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三、自治幹部職掌

- (一) 宿舍長：
 - 1. 襯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2. 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 3. 公共安全巡檢。
 - 4. 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5. 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 副宿舍長：
 - 1. 襯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2. 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 3. 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 4. 公共安全巡檢。
 - 5. 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 學生自治幹部：
 - 1.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2. 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 3. 定時點名。
 -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 室長：
 - 1. 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2. 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3. 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4. 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5. 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四、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 住宿申請：

1.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單位，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2. 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3. 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4. 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5. 家中遭逢緊急重大變故致無法居住(如火災或天然災害等)，得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以專案陳報方式，在床位狀況許可下，經學務長核可後安排床位。
6. 患有重大疾病致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得申請宿舍。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有同性家屬陪同住宿，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伴宿家屬依本校宿舍費用繳費，並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
7. 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二) 床位分配：

1. 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 (1)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均可提出申請，並依序安排床位：
 - a.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學生。
 - b. 遠道生：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 (2)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以低年級優先排序；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 (3) 本宿舍得保留若干床位予學生自治幹部。

2. 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3. 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4. 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5. 在學學生符合遠道資格並依本規定申請床位，終未獲分配床位而且於校外確有僑居需求者，得憑租屋契約向生活輔導組申請租屋津貼，津貼金額每年依實際公告。
6. 前述申請本校租屋津貼者，如曾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住宿期間依宿舍生活公約扣點且未銷點完畢者，不得申請。

(三) 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五、宿舍費用

- (一)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保證金及冷氣使用費。
- (二) 住宿費用依房型而定，本校宿舍目前房型共有一人房、雙人房、雙人套房、三人房、四人房、六人房、八人房、十人房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

者，取消住宿申請。收費標準如下表：

房型	住宿費	
	雅房	套房
一人房	15,000/人/學期	
雙人房	10,500/人/學期	12,500/人/學期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6,500/人/學期	
十人房	3,500/人/學期	

(三)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1. 低收入戶學生、設籍並居住於外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免收住宿費。
2. 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境外專班學生及國際交換生請依本校「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X
十人房	X

(四) 住宿費：

1. 收費：

-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2. 退費：

-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 保證金

1. 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由生活輔導組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2. 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宿舍輔導人員或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核後，無息退還保證金1,000元，以轉帳方式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六) 冷氣使用費：將學生證內儲值金轉換為冷氣使用點數後，依使用狀況扣除點數。

六、退宿

(一) 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1.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2. 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3. 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4. 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 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6. 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 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8. 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9. 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三) 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輔導員、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

(四) 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五) 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七、寒暑假住宿

- (一) 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監護人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 (二) 住宿舍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 (三) 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舍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舍費。

八、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 (一) 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二) 住宿舍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 (三) 住宿舍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 (四) 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 (五) 住宿舍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 (六) 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 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30分至翌日6時，不得隨意進出。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者，須於當日23時30分前離開宿舍。
- (八) 住宿舍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輔導員及監護人關心。
- (九) 宿舍僅提供住宿舍生住宿舍使用，嚴禁該樓層住宿舍生以外人員進入宿舍。
- (十) 住宿舍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 (十一) 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十二) 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十三) 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1. 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2. 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3. 第2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十四) 住宿舍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

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十五) 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十六)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七) 禁止持有刀械、槍彈等危險物品，且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傷害或火災事件，除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八) 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十九) 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二十) 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一) 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二) 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九、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生活輔導組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規定，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依規定進行下列安全檢查

1.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住學生若有疑似攜帶違禁物品之情事致使校園安全有危害之虞或對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2.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住學生若有違反本校宿舍生活公約之情事，經查證後，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之住學生代表」、「一位以上宿舍輔導人員代表」及「一位以上校安中心代表」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三)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 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安全檢查時，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五) 第一項安全檢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5.6.1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 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6 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2 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105.6.1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6.7 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 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O.O 本校114學年度第O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行政管理組織

- (一) 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 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1名、學生自治幹部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宿舍幹部會議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三、自治幹部職掌

(一) 宿舍長：

1. 襯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 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3. 公共安全巡檢。
4. 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5. 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副宿舍長：

1. 襯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 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3. 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4. 公共安全巡檢。
5. 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學生自治幹部：

1.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2. 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3. 定時點名。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 室長：

1. 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2. 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3. 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4. 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5. 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四、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 住宿申請：

1.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單位，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2. 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3. 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4. 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5. 家中遭逢緊急重大變故致無法居住(如火災或天然災害等)，得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以專案陳報方式，在床位狀況許可下，經學務長核可後安排床位。
6. 患有重大疾病致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得申請宿舍。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有同性家屬陪同住宿，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伴宿家屬依本校宿舍費用繳費，並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
7. 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二) 床位分配：

1. 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 (1)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均可提出申請，並依序安排床位：
 - a.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學生。
 - b. 遠道生：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 (2)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以低年級優先排序；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 (3) 本宿舍得保留若干床位予學生自治幹部。
2. 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3. 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4. 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5. 在學學生符合遠道資格並依本規定申請床位，終未獲分配床位而且於校外確有賃居需求者，得憑租屋契約向生活輔導組申請租屋津貼，津貼金額每年依實際公告。
 6. 前述申請本校租屋津貼者，如曾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住宿期間依宿舍生活公約扣點且未銷點完畢者，不得申請。

(三) 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五、宿舍費用

(一)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保證金及冷氣使用費。

(二) 住宿費用依房型而定，本校宿舍目前房型共有一人房、雙人房、雙人套房、三人房、四人房、六人房、八人房、十人房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收費標準如下表：

房型	住宿費
----	-----

	雅房	套房
一人房	15,000/人/學期	
雙人房	10,500/人/學期	12,500/人/學期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6,500/人/學期	
十人房	3,500/人/學期	

(三)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1. 低收入戶學生、設籍並居住於外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免收住宿費。
2. 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境外專班學生及國際交換生請依本校「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X
十人房	X

(四) 住宿費：

1. 收費：

-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2. 退費：

-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 保證金

1. 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由生活輔導組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2. 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宿舍輔導人員或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核後，無息退還保證金1,000元，以轉帳方式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六) 冷氣使用費：將學生證內儲值金轉換為冷氣使用點數後，依使用狀況扣除點數。

六、退宿與懲處規定

(一) 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 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三)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及大過處分：

1.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2. 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3. 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4. 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 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6. 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 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8. 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9. 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四) 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輔導員、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及大過處分。

(五)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或「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七、寒暑假住宿

- (一) 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監護人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 (二) 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 (三) 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八、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 (一) 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二) 住宿舍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 (三) 住宿舍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 (四) 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 (五) 住宿舍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 (六) 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 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30分至翌日6時，不得隨意進出。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者，須於當日23時30分前離開宿舍。
- (八) 住宿舍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輔導員及監護人關心。
- (九) 宿舍僅提供住宿舍生住宿舍使用，嚴禁該樓層住宿舍生以外人員進入宿舍。
- (十) 住宿舍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 (十一) 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十二) 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 (十三) 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1. 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2. 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3. 第2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十四) 住宿舍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 (十五) 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 (十六)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七) 禁止持有刀械、槍彈等危險物品，且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傷害或火災事件，除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 (十八) 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 (十九) 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 (二十) 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二十一) 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 (二十二) 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二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九、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

-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生活輔導組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規定，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依規定進行下列安全檢查
 - 1.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住宿生若有疑似攜帶違禁物品之情事致使校園安全有危害之虞或對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2.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住宿生若有違反本校宿舍生活公約之情事，經查證後，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一位以上宿舍輔導人員代表」及「一位以上校安中心代表」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 (三)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四) 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安全檢查時，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五) 第一項安全檢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105.6.1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106.4.5 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6.6 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0.16 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0.7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6.2 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7.20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96.10.18 奬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
- (三)審議學務處各項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三、本會由學務長、各院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學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六、本會置祕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紀錄。

七、學生事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奬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1.28 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96.10.18 奬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O.O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

(三)審議學務處各項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三、本會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導師代表 1 人與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學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六、本會置祕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紀錄。

七、學生事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奬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1.28 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四_115年度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115年度 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1-1-1-1	社團繽紛樂-全校性活動	40000	90000	13000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各項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聯合招生、成果展等活動，及各型競賽活動，預定辦理 9 場次，器材租借費約 \$70,000、材料補助費約 \$40,000、影印費約 \$20,000。	全校師生 500 人	12000	9000	課外活動組				
1-1-1-2	社團繽紛樂-創意特色主題活動	38000	96140	134140	為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特色節慶及露營活動、社團招生經營活動、聯合招生活動、成果分享會、各社團特色活動等活動，預計辦理約 10 場次，器材租借費約 \$14,140、材料補助費約 \$100,000、影印費約 \$8,000、講演鐘點費約 \$12,000，共計 134,140 元。	全校師生 500 人	10000	3000	課外活動組				
1-1-2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及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2-1	繽紛多姿慶東城	150000	38470	188470	由學生社團配合重大節慶辦理大型祈福、創意展示等校園特色活動，將各項活動呈現最精彩熱烈的效果，激發亞東學子創造力，預計辦理 1. 校園才藝競賽 1 場次，預估參與比賽及觀眾 500 人次，約 60,000 元(器材租借費 40,000 元；膳食費 8,000 元；材料補助費 12,000 元)；2. 聖誕週系列活動-主活動聖誕市集 1 場	全校師生 1000 人	0	1000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次預估 50,000 元(器材租借費 30,000 元；材料補助費 10,000 元；印刷費 10,000 元)，子活動 3 場次每場預估 20,000 元(材料補助費 10,000 元；膳食費 10,000 元)；3. 系學會特色活動約 18,470 元。				
	金額小計	228000	224610	452610			22000	22000	
2 营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2-1 营造安全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2-1-1-1	校園防災系列活動	21600	24000	45600	辦理校園防災各項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4 場活動，校園防災系列專題講座：講演鐘點費、複合型防災演練 24,000 元；膳食費 21,600 元，共計 45,600 元。	全校學生 5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1-2	交通安全系列活動	45000	50000	95000	辦理交通安全各項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5 場活動，交通安全系列專題講座 4 場次：講演鐘點費 32,000 元、膳食費 42,000 元；大型重機安駕活動 1 場：場地租借費 18,000 元、膳食費 3,000 元，共計 95,000 元。	全校學生 5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1-3	戶外活動與安全	16200	18000	34200	辦理戶外活動與安全系列專題講座預計辦理 2 場，講演鐘點費 16,000 元、材料費 2,000 元、膳食費 16,200 元，共計 34,200 元。	全校學生 1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2 毒品防制									
2-1-2-1	毒品防制	36000	40000	76000	預計辦理講座 6 場：講演鐘點費 24,000 元；認知檢測 4 場：膳食費 24,000 元；活動 2 場：材料費 18,000 元、膳食費 10,000 元，共計 76,000 元。	全校學生 66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3 菸害防制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1-3-1	無菸校園	45000	50000	95000	辦理 10 場菸害防制各項宣導活動，材料費 28,000 元、膳食費 40,000 元、講演鐘點費 24,000 元、雜支 3,000 元，共計 95,000 元。	全校學生 62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金額小計		163800	182000	345800			0	0	
2-2 促進及維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及健康環境之維護									
2-2-1-1	自救互救急救訓練	77200	111000	188200	為提升本校大一新生急救訓練能力，增進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技巧，教導正確的心肺復甦術與體外電擊去顫器使用知識，強化學生自救、互救之能力，預定辦理自救互救急救訓練 6 場，每場依新生班級人數調整，整體預算編列講演鐘點費 12,000 元、助教鐘點費 96,000 元、助教健保補充保費 2,016 元、教材費 47,500 元、膳食費 19,000 元、器材租借費 11,200 元、雜支 484 元，共計 188,200 元。	全校學生 95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1-2	意外事故應變與救護	8500	4000	12500	為增進學生對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教導正確的創傷處理知識，強化學生對意外傷害應變處理能力。預定辦理意外傷害處理、包紮及固定講座 1 場 12,500 元，編列項目為講演鐘點費 4,000 元、膳食費 8,000 元、雜支 500 元。	全校學生 8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1-3	性病及愛滋病防治宣導	14816	18236	33052	辦理性病及愛滋病防治宣導，提升本校師生對於性教育、性病及愛滋病防治的觀念與知識，強化自我保護能力，預定辦理 1.愛滋與性病防治宣導講座 2 場 26,236 元，編列項目為講演鐘點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費 8,000 元、膳食費 17,000 元、雜支 1,236 元。2.愛滋病防治有獎徵答活動 1 場 6,816 元，編列項目為膳食費 6,500 元、雜支 316 元。					
2-2-1-4	學生體適能健康促進	52000	40000	92000	透過運動專業優秀人員講座等方式鼓勵學生培養規律的運動習慣概念，提升個人健康體適能水準，並且增進學生運動技能知識，預定辦理校內體育運動健康體適能講座活動 8 場 71,000 元：講演鐘點費 32,000 元、膳食費 39,000 元，校外體育運動健康體適能講座活動 1 場 21,000 元：講演鐘點費 4,000 元、膳食費 9,000 元、交通費 8,000 元。	日間部學生 50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2 心理及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2-2-2-1	學生正向發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45000	45000	90000	透過專題講座、志工培訓、體驗活動及影片賞析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生命的認識與珍重，預定辦理 1.114-2「四葉幸運草」—志工團隊培訓活動 14 場：講演鐘點費 12,000 元、膳食費 25,200 元、材料費 6,600 元、保險費 1,200 元，共計 45,000 元。2.115-1「四葉幸運草」—志工團隊培訓活動 14 場：講演鐘點費 12,000 元、膳食費 25,200 元、材料費 6,600 元、保險費 1,200 元，共計 45,000 元。	全校學生 500 人	0	0	諮詢中心	
2-2-2-2	三級預防輔導系列活動	10000	40000	50000	辦理普測及解析、班級輔導、購置測驗、工作坊與團體等，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成長，預辦理 1142 班級輔導系列活動，共計 5 場次：講演鐘點費 20,000 元；材	全校學生 500 人	0	0	諮詢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料補助費 5,000 元；1151 班級輔導系列活動，共計 5 場次：講演鐘點費 20,000 元；材料補助費 5,000 元，合計 10 場次，每場次約 5,000 元。			0	0	
金額小計		207516	258236	465752						
2-3 促進和諧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2-3-1-1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30000	40000	70000	辦理性平教育暨性別意識相關主題活動，以講座、工作坊等方式推廣性別平等概念，預定辦理性別平等講座 2 場 20,500 元：講演鐘點費 8,000 元、膳食費 12,000 元、雜支 500 元，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3 場 49,500 元：講演鐘點 18,000 元、膳食費 2,700 元、材料補助費 26,100 元、雜支 2,700 元。	全校學生 180 人	0	0	諮詢中心	
2-3-2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2-3-2-1	導師及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50000	50000	100000	藉導師會議之召開與舉辦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講座、工作坊、座談會。以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並充分整合校內資源，預定辦理 1. 導師及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4 場 73,600 元：講演鐘點費 16,000 元；膳食費 57,600 元。2. 導師及輔導員輔導知能研習小型工作坊 2 場 26,400 元：講演鐘點費 8,000 元；膳食費 4,800 元；材料補助費 13,600 元，共計 100,000 元。	教職員 300 人	0	0	諮詢中心	
2-3-3 同儕及人群關係(社團及宿舍生活輔導)										
2-3-3-1	住宿暨賃居生輔導活動	94200	70150	164350	推動住宿暨賃居學生生活及安全輔導活動，以提昇學生居住安全認知為目標，建立安居住樂學	全校學生 1000 人	0	8000	生活輔導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業之環境。預計辦理校外賃居生安全宣導系列講座、房東暨系賃居及宿舍生座談會、節日聯歡、人文參訪等活動約 16 場次。預計辦理校外賃居生安全宣導系列講座 10 場次：講演鐘點費 40,000 元、膳食費 74,200 元，共計 114,200 元；房東暨系賃居及宿舍生座談會 6 場次：膳食費 48,000 元、講演鐘點費 2,000 元，雜支 150 元，共計 50,150 元。				
2-3-3-2	傳承-全校社團評鑑暨金穗獎頒獎典禮	50000	30000	80000	1.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社團績效，以不同形式舉辦學期性社團評鑑，邀請校內外評審檢視年度社團經營資料，預計辦理 1 場次 54,000 元：評審費 30,000 元、補充保費 633 元、評鑑膳食費 10,000 元、材料補助費 3,367 元、獎盃(獎品)10,000 元。2.培養學生彙整資料之能力，辦理績優社團頒獎，預計 1 場次 15,000 元：膳食費 5,000 元、印刷費 5,000 元、設備租借 5,000 元。3.協助社團了解資料整理方法，辦理評鑑資料整理課程預計 3 場次 11,000 元：膳食費 11,000 元。	全校學生 80 人	0	10000	課外活動組
2-3-3-3	全校社團座談會	16000	16000	32000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座談會，了解社團運作情形及關懷提醒各事項，提供社團發言管道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預計辦理 6 場次，預估每場膳食費 5,333 元，共計 32,000 元。	全校師生 25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3-3-4	社團交流時光	8000	20000	28000	以各屬性社團幹部為主軸，進行同性質社團的交流，設定社團經營與管理方面之主題，透過經驗	全校師生 25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分享、相互討論等，讓社團夥伴交流分享與學習，增進社團間互動成長。上下學期預計 10 場，社團各屬性共識會議：每場次膳食費 2,800 元，共計 28,000 元。				
2-3-3-5	全校社團幹部知能培訓	95000	76233	171233	辦理保障學生權利，促進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增進學生軟實力之研習，培養領導能力、社團經營及團隊理念，透過活動增進視野學習；補助社團學生參與校外相關研習及證照等報名費。預計辦理相關研習或補助預計 8 場次：全校社團研習：講演鐘點費 70,000 元、講師交通費 15,000 元、材料補助費 46,233 元、膳食費 40,000 元，共計約 171,233 元	全校師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343200	302383	645583			0	18000	
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									
2-4-2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及美感素養									
2-4-2-1	藝猶未盡春到來	13000	18000	31000	藉由傳統節慶活動，結合學生社團一同辦理藝文活動，啟發學生對藝術的熱愛，讓藝術貼近生活，提升本校藝術文化風氣。預定辦理名師春聯揮毫活動 1 場：講演鐘點及材料費 19,000 元；新春紅包袋設計製作：印刷費 12,000 元。	全校學生 1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2-2	社團繽紛樂-藝文研習及成果展	25000	102930	12793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校園藝文性質活動，例如社團訓練課程、社團成長營、藝文性社團成果發表、社團知能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學藝知能及藝術文化，預定辦理 10 場次，編列材料補助費 87,930 元、講演鐘點費 40,000 元，共計 127,930 元	全校師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4-3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及美感能力									
2-4-3-1	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	36000	20000	56000	辦理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利用同學課餘時間學習，提昇創新及創意思考能力，辦理手工藝術品、藝術品及實際動手做相關活動，邀請校外講師到校教學，預定辦理手作系列活動預計 6 場，每場次約 9,400 元，講演鐘點費 4000 元，材料費 4000 元，膳食費 1400 元。	全校學生 9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3-2	社團知能工作坊	47000	55650	102650	補助學生社團辦理全校性或校際性社團研習活動，增進社團經營與管理能力，提昇社團夥伴激發創意學習力，提升各屬性社團辦理社團活動力，如各屬性社團幹部訓練、各屬性社團專業技能培訓，相關知能研習營等，預定辦理社團業技能培訓相關活動 8 場，編列材料補助費 70,650 元、講演鐘點費 32,000 元，共計 102,650 元	全校師生 15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4-3-3	全方位人才培訓系列	24000	10000	34000	課堂中學習相關知能，並於當堂課程中，實際操作練習，並請授課教師給予立即性指導與建議，補助學生會辦理全方位人才培訓活動，包含舞台燈光音響 8 場次，預算項目編列講演鐘點費 24,000 元，每場約 3,000 元；主持人才培訓課程，預計 3 場次：講演鐘點費 9,000 元；材料費 1,000 元等。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4-4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之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之關係									
2-4-4-1	新心亞東生活輔導活動	100000	7550	107550	協助新生在最短的時間內認識亞東校園、從高中接軌亞東。預定辦理 1.學生定向活動 2 場校	全校學生 10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配合款 100,000 元(含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材料費、印刷資料等)及補助款 7,550 元。					
2-4-5 進行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之就業及生涯發展方向										
2-4-5-1	職涯輔導與探索系列活動	75643	75643	151286	為協助學生探索職涯興趣與工作價值觀，能自我規劃職涯發展方向，發掘學生職涯潛能及探索職涯夢想，規劃邀請職涯顧問及業界專家為學生講授豐富的主題內容。預定辦理新生 UCAN 職能探索與解析普測活動 1 場(24 班)，職涯探索工具 2 場、求職履歷面試 1 場、職場安全與性別平等須知 1 場、職場倫理與禮儀 1 場，職涯手作達人工作坊 2 場，共計辦理 8 場。費規劃如講演鐘點費 90,000 元、材料補助費 50,000 元、膳食費 11,286 元，共計 151,286 元。	全校學生 400 人	0	0	0	職涯發展中心
2-4-5-2	生涯探索系列活動	25000	15000	40000	購買生涯測驗量表或牌卡工具，透過量表施測、解析、講座、工作坊等方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3 場次，講演鐘點費 18,000 元、膳食費 19,680 元、雜支 2,320 元，共計 40,000 元。	全校學生 90 人	0	0	0	諮詢中心
金額小計		345643	304773	650416			0	0		
3 培養具良好品德之社會公民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態度										
3-1-1 推動辦理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3-1-1-1	原住民族相關教育活動	45000	50000	95000	推動全民原教，意謂著：使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為此推廣原住民族文化。預計辦理 2 場原住民手工藝課程，預計每場 20 位，預計 20,000 元(材料補助	全校學生 100 人	0	6000	0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費 8,000 元；講演鐘點費 12,000 元)。辦理 1 場冬聚市集暨感恩會，預計 100 人，預計 75,000 元 (獎品 6,000 元；器材租借費 45,000 元；膳食費 12,000 元；印刷費 10,000 元；雜支 2,000 元。)				
3-1-2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及法治知能									
3-1-2-1	建構學生人權法治知能	31500	30000	61500	辦理人權法治系列活動，以講座、參訪方式，加強學生對於人權、識詐防詐及智慧財產權等基礎概念，使人權與法治教育更深耕植學生心中。預計辦理人權法治講座約 5 場次及參訪 1 場次，講演鐘點費 20,000 元、膳食費 36,500 元、交通車租用費 3,500 元、平安保險費 1,500 元。	全校學生 3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3-1-2-2	學生權益及學生自治知能主題活動	30000	20000	50000	建立老師、學生及學校三方面暢通溝通管道，藉面對面座談會方式，增進師生感情，並實際瞭解學生的各項需求，俾能協助解決學生生活及學習上的各項問題並辦理學生權益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4 場師生座談每場膳食費約 36,000 元、學生權益校園宣導上下學期佈置品印刷費約 14,000 元。	全校學生 5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1-3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及反省，進而認同、欣賞及實踐之能力									
3-1-3-1	有品亞東人品德培育	19800	20000	39800	辦理事項預定辦理 1.品德相關講座 3 場，每場 8,000 元，計 24,000;2.配合節日(母親節、教師節.....)手作活動 1 場 7,800 元;3.運動品德培養活動 1 場 8,000 元	全校學生 5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金額小計		126300	120000	246300			0	6000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及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及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3-2-1-1	社團志工培訓研習及推廣活動	45000	56000	101000	1.本校服務隊於出發前辦理及參與志工培訓，活動 2 場次：講演鐘點費 18,000 元、場地使用費 12,000 元、交通車租借 12,000 元、保險費 1,000 元，共計 43,000 元。2.鼓勵本校學生社團極積參與志願服務，結合多項課程訓練學生服務心態、操作實務及方案設計等，落實志工制度及福利發展，活動預計 6 場次：講演鐘點費 30,000 元、膳食費 18,000 元、材料補助費 10,000 元，58,000 元。	全校學生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2-1-2	社團一起傳愛飛翔	45721	50678	96399	1.鼓勵並補助社團參與社區及社會服務或表演活動，預計 6 場次：交通費 23,000 元、膳食費 20,000 元、保險費 3,000 元、材料補助費 21,000 元，共計 67,000 元。2.服務經驗分享或交流活動，預計 3 場次：講演鐘點費 12,000、交通費 5,000 元、膳食費 7,000 元、材料費 5,399 元，共計 29399 元。	全校學生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2-1-3	社會關切議題活動	25000	25000	50000	辦理具社會關切議題活動如弱勢關懷、生命教育、社會企業、食安、傳統藝文、環境保護及服務學習等講座與活動，以多元角度分享及推動學生參與學習體驗，培養本校學生自主社會關懷之意識及行動。預定辦理 1.服務學習分享會 2 場：膳食費 16,000 元、雜支 4,000 元，共計 20,000 元 2.具社會關懷行動或講座 3 場：膳食費 12,000 元、	全校學生 200 人	0	500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講演鐘點費 12,000 元、雜支 6,000 元，共計 30,000 元。				
	金額小計	115721	131678	247399			0	5000	

4 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及績效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4-2-2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及管理知識

4-2-2-1	輔導行政制度諮詢講座活動	0	8000	8000	透過專家諮詢或交流座談，藉以提升各項輔導工作之效能，預計辦理 2 場次。預定辦理 1.學務人員輔導增能講座 1 場：講師鐘點費 4,000 元 2.諮詢專輔人員增能講座 1 場：講師鐘點費 4,000 元。	教職員 40 人	0	0	諮詢中心
4-2-2-2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	10000	10000	20000	辦理團體督導活動，協助輔導工作人員增進諮詢的專業能力，預定辦理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合計 5 場次：講演鐘點費 20,000 元，每場次約 4,000 元。	專業輔導人員 35 人	0	0	諮詢中心
4-2-2-3	學務工作業務交流與觀摩活動	10000	10000	20000	協助辦理校外品德績優學校之學務參訪，藉由觀摩學習激勵輔導人員創新思維，增進學務工作之多元性。預定辦理學務工作交流與觀摩活動 1 場：交通費 10,000 元、保險費 1,500 元、膳食費 2,500 元、印刷費 3,000 元、活動文宣品 2,000 元、雜支 1,000 元，共計 20,000 元。	學務人員 35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4-2-2-4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座談及研習分享	9000	7500	16500	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學輔工作知能，辦理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作為輔導社團發展之依據，提供雙向輔導與溝通管道，交流分享，全方位關懷學生社團發展；並開設知能研習課程。預計辦理 2 場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暨研習，預算編列講演鐘點費	全校師生 1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8,000 元、講師交通費 1,000 元、膳食費 7,000 元、材料補助費 500 元，共計 16,500 元。				
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及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4-2-3-1	學生社團校際交流與觀摩活動	20000	20000	40000	增進社團幹部視野，提升社團活動之多元性，舉辦社團推展特色觀摩及校際參訪交流活動，藉此激勵社團學生創新思惟，增進社團活動之多元性，預定辦理社團校際交流活動 2 場次：交通費約 23,500 元、膳食費約 7,000 元、材料補助費約 8,000 元、保險費約 1,500 元，共計 40,000 元。	全校師生 7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49000	55500	104500			0	0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1579180	1579180	3158360			22000	51000	